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蔡芳嫻

被告 詠勝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被告黃昱豐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0年度訴字第587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起訴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為之；前項訴狀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又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2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即明。法定代理權之存否為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亦為書狀應記載事項，是以原告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提起訴訟時，應在書狀上正確記載該被告之代表

01 人為法定代理人，如有欠缺（含未載法定代理人或所載法定
02 代理人不正確情形）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
03 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所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未具體指明被告
05 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就起
06 訴程式並非合法，爰命原告應於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
07 狀補正上開欠缺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逕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
09 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
12 法官 李 昕

13 法官 巫美蕙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林婷儀